



20250721BX00356

# (伊宁市支)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红十字会车辆保险服务 合同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11N770365049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红十字会

供货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伊犁州直各行政事业单位2025-2027年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成交单价
1	[2025]1297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非新能源车商业保险费率为50%，新能源车商业保险费率为65%）	-	-		2357.60
合同总价（元）					2357.6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柒元陆角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297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2357.6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服务费结算

1、甲方应于服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和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无

## 三、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 1、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3、无

#### 五、通知和送达、交付

-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乙方交付产品时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 3、交货期：以保单生效日期为准
- 4、交货方式：电子保单交付
- 5、负责人：馥红，联系方式：0999-8330383
-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路街道开发区福州路153号政府综合行政3号楼
- 7、无

#### 六、安装与验收

-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验收标准：详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履约服务内容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5、无

####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 1、服务质保期为：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4、质保期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与质保期内的要求保持一致。
- 5、无

####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保护

- 1、乙方交付甲方使用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2、无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应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框架协议采购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无

##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无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伊犁州直各行政事业单位2025-2027年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的框架协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本级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无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0060220090231115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